

亞洲大學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15.01.2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5.2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3.1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3.2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2.1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暨運作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亞洲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退休、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
 - (二)、教師申請休假之審議。
 - (三)、教師學術著作及研究發明敘獎之審議。
 - (四)、教師申請至境外機構進修、研究及講學之審議。
 - (五)、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義務之審議。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自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代表四至六人，若推選委員超過法定名額時，依序列為候補委員。前項委員中副教授以上，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必要時經系務會議決議，選聘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
- 四、本會由系主任召集，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推選主席，主持會議。教師評審委員不能出席時，不得指定他人代理，如因故於會期中出缺，或二次委員會議無故缺席，經本會認定通過解除委員職務，由候補委員遞聘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五、本會每學期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新聘、升等案之審議程序：

(一) 新聘專任教師由本系推薦及提供相關學術資料，經本會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後，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二) 新聘兼任教師應由本系推薦，備妥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資料，由本會討論通過，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後聘任之。

(三) 本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應避免低階高審。

七、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之審議程序：

(一) 本系教師於應聘服務期間，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情形，應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者，應由本系提出，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應依現行《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做成決議後，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 對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本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八、本會委員對審查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或三等親內親屬有關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之。迴避之委員人數應自出席人數中扣除，如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該審議案應由候補委員先行依序遞補。如仍不足，則由主席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補足後再行審議。

九、各級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應避免低階高審。

十、教評會開會時，出席委員與列席人員對於評議案件之經過，對外應嚴守秘密。

十一、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當事人或關係人亦得申請到會陳述意見，惟應經教評會同意。申訴及訴願案送回本會審議時，應通知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

十二、教評會紀錄中涉及個人之聘任、升等等有關個人資料及委員議決部分不予以公開；有關法案、制度之紀錄則予以公開。

十三、本校教師如不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三) 申請人如不服本會之審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不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為

申覆成立時，得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程序進行審議。

(四)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以同一理由再向同一申覆單位提出再申覆。

十四、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涉有抄襲之嫌疑，應將全案移交本校學術倫理中心審理，如經受理抄襲者，則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辦理。

十五、有關本系各級教師升等要點另訂細則規範。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